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苏房金昆质〔2026〕207号

质证通知书

苏州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收到你单位职工 高普香 的投诉，经核查和计算，现将职工2023年11月至2026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送达于你单位，请予以质证。

若你单位对职工补缴数额等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若你单位需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到本中心说明情况，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由你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若无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住房公积金昆山分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你单位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缴存手续的，本中心将视为你单位对该职工补缴金额无异议，并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附：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股室：昆山分中心缴存股

联系电话：0512-36688151

联系地址：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505 号新江南大厦 3 楼

附：

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

单位名称：苏州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普香				

根据职工提供的工资收入计算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时间	缴存基数（元）	缴存比例（%）		月应缴额（元）	月数	年应缴额（元）	年已缴额（元）	年应缴额与年已缴额之间的差额（元）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311-202406	9883	8	8	1582	8	12656	3600	4528	4528
202407-202506	9883	8	8	1582	12	18984	5704	6640	6640
202507-202605	11052	8	8	1770	11	19470	4936	7267	7267
合计						51110	14240	18435	18435

22	23	24	工资
		11537.79	
		10039.95	
		9613.89	
		10811.04	
		10553.1	
		10518.54	
		10819.57	
		11936.64	
		11508.85	
		11542.24	
	7068.42	11089.56	
	9882.68	12650.28	
0	16951.1	132621.45	